

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5 年 06 月 11 日

公告單位：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

公告編號：學輔第 1141001 號

承辦人員：洪巧儒小姐

聯絡電話：04-27016855 轉 6661

主 旨：公告 115 學年度日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正備取生榜單

依 據：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簡易招生處理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辦理

說 明：

一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總成績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5%＋口試成績 65%。

(二)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，考生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、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，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，亦不予錄取，並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三)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，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。

(四)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(五)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依比分順序(第一順序:面試；第二順序書審)的原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。

二、正備取生報到：

(一)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單後，應於 115 年 06 月 18 日(四)依錄取報到通知指定時間內(另函通知)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 1.錄取報到通知單、2.學歷證件正本。

(二)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；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三)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6 月 24 日(三)。



三、正備取榜單

(一)企業管理系

正取生 0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60 分

(二)國際貿易系

正取生 0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60 分

(三)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正取生 0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60 分

(四)餐飲管理系

正取生 2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86.18 分

序號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1150405	邢○宇
2	1150403	張○瑋

備取生 3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77.54 分

序號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1150402	林○乘
2	1150401	陳○豪
3	1150407	蘇○錡

(五)旅館與會展管理系

正取生 3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90.22 分；備取生 0 人

序號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1150501	廖○閔
2	1150502	賴○妍
3	1150503	潘○弘宗

(六)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

正取生 4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86.3；備取生 0 人

序號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1150604	宋○樺
2	1150605	楊○燈
3	1150603	戴○璿
4	1150601	林○維

(七)應用外語系

正取生 2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82.6 分；備取生 0 人

序號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1150701	陳○好
2	1150702	張○裕

(八)資訊科技系

正取生 0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60 分

(九)多媒體遊戲設計系

正取生 5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84.33 分；備取生 0 人

序號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1150905	蔡○峰
2	1150904	楊○芳
3	1150901	林○翰
4	1150906	陳○群
5	1150903	趙○毅

(十)生活創意設計系

正取生 1 人，最低錄取標準 74.65 分；備取生 0 人

序號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1151001	林○陞